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吳儒興
電話：06-2986202#22
電子信箱：waldo@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專字第11214062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學年閩南語認證增能推廣課程實施計畫1份 (1406264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

「112學年度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一語文領域
本土語文組閩南語認證增能推廣課程」，請轉知貴校教師
報名參加，並惠予公（差）假出席，詳如說明，請查
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2年10月25日南大本土字第1120020348
號函辦理。

二、本案研習課程相關說明如下：

(一)辦理日期：112年11月23日(星期四)至112年11月24日(星
期五)，共計2日。

(二)辦理地點：國家教育研究院中部辦公室(臺中市豐原區師
範街67號)。

(三)參加對象：各級學校現職教師。

(四)報名方式：請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習及活動資訊網

([https://workshop.naer.edu.tw/NAWeb/Services
/wFrmYearPlan.aspx](https://workshop.naer.edu.tw/NAWeb/Services/wFrmYearPlan.aspx))，「註冊帳號」→「帳號登入」→

「線上服務」→「研習資訊與報名」項下報名，填妥研習人員資料，收到審核通過e-mail始完成報名手續。

(五)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2年11月10日(星期五)截止。

(六)其他說明事項：

- 1、中央輔導團本土語文組團員參加本研習之交通費由輔導群年度經費項下支應。
- 2、各級學校現職教師參加本研習之交通費、差旅費請向所屬學校檢據辦理申請。
- 3、凡全程參與人員，依規定核給14小時研習時數。
- 4、參加人員請惠予公(差)假出席。

三、檢附課程實施計畫。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新課網專案辦公室

